

#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5)临民初字第2634号

原告杨万春，男，汉族，1947年1月1日出生，住江西省抚州市  
市

原告符美玉，女，汉族，1953年9月5日出生，住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

委托代理人余志建，江西三松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一般授权代理。

被告邹平安，男，1969年12月9日出生，汉族，江西进贤县人，住进贤县

委托代理人邹国兵，男，汉族，住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架桥镇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罗同国，男，1959年6月3日出生，汉族，江西进贤县人，住进贤县

被告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民和镇农夫路330号，组织机构代码：561080645。

法定代表人：罗同国。

本院于2015年10月16日立案受理原告杨万春、符美玉诉被告邹平安、罗同国、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原告杨万春、符美玉诉称，被告邹平安、被告罗同国系被告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2013年2月3日，原告杨万春、符美玉以杨万春、杨建功的名义与被告邹平安、罗同国签订了《合伙

参股协议书》，约定：由原告出资 400 万元与两被告邹平安、罗同国共同投资萍乡市燎源中大道油气混合站，该 400 万元用于支付前期购地、挖土等费用。双方各占 50% 股权；后期原告再投入 600 万元，不足部分由两被告跟进投资，如两被告不足部分需向原告融资的，需按照月息 3 分向原告支付融资利息。油、汽站最后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3 月，超过期限的，被告邹平安、罗同国需将原告投入的 400 万元本金加月息 3 分返还原告。协议签订后，原告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将 430 万元投资款汇入邹平安农村信用社账户。被告到期未取得协议约定的工程。现油气混合站项目土地使用权已经被江西石化竞拍摘得，参股协议书实际已经无法履行。2015 年 7 月 6 日被告邹平安因本项目向原告杨万春借款 3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邹平安、罗同国两次签订协议，约定被告邹平安、罗同国所成立的公司即被告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投入的本金及利息，并由被告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被告罗同国及被告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未在《再补充协议》上签字、盖章。2015 年 7 月 27 日，被告罗同国向原告杨万春出具《保证书》一份，承诺安源镇政府退回的土地拆迁款、移土款等首先汇入江西巽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还清杨万春的投资本金 430 万元，被告邹平安以保证人身份签字。鉴于被告邹平安、罗同国系被告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原告投资款也投入用于被告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用于油气混合站项目支付购地、挖土等款项；且被告邹平安、罗同国承诺安源镇政府退回的该项目的土地拆迁款、移土款优先用于偿还原告的投资本金，故被告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也应对原告的本金及利息承担偿还责任。原告认为，其与被告邹平安、罗同国签订的《合伙参股协议书》合法有效，协议签订后原告将 430 万元投资款汇入被告邹平安账户，但该项目实际无法履行，又未返还投资款，据此，原告为维护

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一、解除原、被告签订的《合伙参股协议书》；二、判令被告邹平安、罗同国返还投资款 43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5 年 7 月 6 日开始以月息两分计算至实际还钱为止），被告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被告邹平安归还借款 3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5 年 7 月 6 日开始以月息两分计算至实际还款为止）；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罗同国辩称原告投入金额为四百万元人民币，不是四百三十万元。原告起诉时引用的《再补充协议》无效。《合伙参股协议书》是三方签订的，《再补充协议》只有两方签字，我没有签字。

经审理查明，2013 年 2 月 3 日，原告杨万春、符美玉以杨万春、杨建功的名义与被告邹平安、罗同国签订了《合伙参股协议书》，约定：由原告出资 400 万元与两被告邹平安、罗同国共同投资萍乡市燎源中大道油气混合站，该 400 万元用于支付前期购地、挖土等费用。双方各占 50% 股权；后期原告再投入 600 万元，不足部分由两被告跟进投资，如两被告不足部分需向原告融资的，需按照月息 3 分向原告支付融资利息。油、汽站最后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3 月，超过期限的，被告邹平安、罗同国需将原告投入的 400 万元本金加月息 3 分返还原告，至前期工作做好后再投入，并约定待 400 万元投入后，邹平安、罗同国必须在 2013 年春节上班后一周内将投资人所占股份向萍乡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备案。被告方并未到该工商局注册登记。原告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分两次分别将 130 万元和 300 万元共计 430 万元汇入邹平安农村信用社账户。被告到期未取得协议约定的工程。现油气混合站项目土地使用权已经被江西石化竞拍摘得。2015 年 7 月 15 日，原告与被告邹平安、罗同国签订协议，约定 430 万元本金及利息由被告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5 年 7 月 27 日，被告罗同国向原告出具《保证书》一份，承诺安源镇政府退回的土地拆迁款、移土款等首先汇入江西巽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还清杨万春

的投资本金 430 万元，被告邹平安以保证人身份签字；2015 年 8 月 7 日，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杨万春、符美玉、杨建功再次出具担保函：“鉴于我公司股东邹平安、罗同国已书面承诺返还各位在萍乡市安源镇平源中大道加气站项目的全部投资款，经我公司研究同意，以我公司在萍乡市安源镇平源中大道项目投资形成的债权为邹平安、罗同国的还款承诺提供担保，保证我公司平源中大道应收回的投资款，优先返还邹平安、罗同国承诺返还给各位的投资款。”，2015 年 10 月 7 日，罗同国在抚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的问话笔录中自认其系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优先偿还杨万春的投资款金额为 430 万元。至起诉日，被告未返还原告本案所涉款项。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原、被告双方确认，被告邹平安、罗同国、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承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一次性向原告杨万春、符美玉支付人民币肆佰六十万元（460 万元）后，不再因该案向被告主张任何其他权利；

二、如被告未按照本协议第一款履行付款义务的，则三被告除偿还原告肆佰六十万元（460 万元）本金外，还应支付该 460 万元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的利息，利息以 460 万元为本金按月利率 2% 计算，三被告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三、三被告一致承诺安源镇政府退还的土地补偿等一切款项均全部用来优先偿还原告以上款项并汇至原告指定账户，被告承诺在协议第一款约定的时间内，安源镇政府归还的钱全部归还给原告，本金未归还部分另行协商归还时间，若协商不成，依本协议第一款约定执行。此条不影响本协议第一条与第二条约定事项，并有效至三被告还清原告协议一、二款约定的全部款项为止。

四、如三被告按照第一款约定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原告对邹平安2015年7月6日的3万元借款予以免除，如未按时履行，则邹平安除还清3万元本金外，还应偿还以3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利息自2015年8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五、双方无其他纠纷。

案件受理费41440元，减半收取2072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5720元，由被告邹平安、罗同国、南昌市利鸿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必须自觉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在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帅 美 琴

审 判 员 杨 岢 然

审 判 员 王 金 果

二 〇 一 六 年 八 月 十 九 日

书 记 员 陈 波